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091號

原告 張雅皇
訴訟代理人 李璇辰律師
複代理人 吳健瑋律師
被告 亞志國貿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人 張亞涵

共同
訴訟代理人 楊惠琪律師
複代理人 葉子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6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院前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90號詐欺等案件（下稱另案）之刑事訴訟為本訴訟之先決問題，於民國112年2月6日裁定在另案訴訟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茲另案訴訟業已終結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查，是本件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之裁定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
法官 王奕勳

法官 陳雅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2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丁于真